

工程力学系
教研室教研活动制度
力教【2021】01号

教研室是按课程设置的教学研究组织，是组织各项教学活动的基层单位。为确保课程教学质量，提高教师教研水平，根据我系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教研室活动制度。

第一条 教研室隶属于工程力学系，实行教研室主任负责制。

第二条 每学期初第一周，以教研室为单位提交本学期教研活动计划。

第三条 教研室的教研活动由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，活动时间统一安排每周周三下午，除系里统一集合时间外，要求每周三均应开展教研活动，每次活动时间为 2-3 小时。

第四条 教研活动具体内容包括，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与修改、教学计划的落实、课程建设工作（一流课程建设、课程思政建设、教学团队的组建等）、教学经验交流情况（听课、备课、辅导答疑、考试考查等）、教学质量、教学资料的建设与管理等各个环节。

第五条 教研活动应有详尽的记录，包括文字、图片等，且可供调阅。

第六条 每学期末最后一周，以教研室为单位形成不少于 1000 字的学期教研活动总结，并与相关教研活动的记录资料统一提交系办待查。

工程力学系

2021年9月1日